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徵字第1081040360號



主旨：公告自108年4月29日起取消護照加蓋或註銷兵役管制章戳作業。

依據：108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及「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辦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自108年4月29日起，接近役齡及役齡男子申辦護照，不須加蓋兵役管制章戳。
- 二、護照已加蓋兵役管制章戳者，無論是否已退伍(役)、免役或禁役，亦不須辦理護照戳記註銷作業。
- 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申請出境應經核准且有一定之申請事由限制，敬請注意。

部長徐國勇